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目錄

主題	細則編號
A表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繼承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97-100
董事權益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世事の一般惟力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紀錄	129
公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紀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財政年度	165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本公司名稱的修改	166
資料	167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A<u>表</u>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A表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整天」

詮釋

2. (1) 在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的詞語具有各自對應的右欄所 載涵義。

詞語	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 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公告」	指 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及允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紙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作出的發佈。
「細則」	指現有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 號。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 之董事。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指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當日及通

知當日或通知生效當日的通知期。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

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其涵義與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

所界定者相同,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 則其涵義與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相同。

「本公司」
指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相關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

的相關監管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指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

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

價。

「電子涌訊」
指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電子磁性手

段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及接

收的通信。

「電子會議」 指全部及專門為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

虚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

(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

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曆法的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另有特別指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除

外)。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

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以簡單大

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實體會議」 指 為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

(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

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

定)設立的股東總名冊及(如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股本類別所指定保管任何類別股

本股東分冊的地點,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亦是遞交

該類別股本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的地點。

「公章」 指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

司公章或其中一個或多個相同公章(包括證券公

章)。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

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

書。

「特別決議案」 指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

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以不少於四分

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

細則或法律條文明確規定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而實際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亦全面有效。

「法律」 指 適用於或涉及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

則而當時有效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立法機關的所有

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投票權的人士。

「年」 指曆法的年。

(2) 在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內文的含義不符,否則:

- (a)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指示性別的詞語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語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法團)的含義;
- (d) 詞語:

- (i) 「可」應理解為許可;
- (ii) 「須」應理解為必須;
- (e) 書面一詞須(除非另有所指)理解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 讀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法規律及其他適用 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 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 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者,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的方式 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f) 法例、條例、法律或法律條文等詞須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 修訂或重訂;
- (g) 除上述者外,法律已界定詞語與內容的主題如無不符,則在細則中具有 相同涵義;
- (h) 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一詞包括以親筆 簽署 或簽立、蓋章、電子簽署、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文件等含義, 而通告或文件等詞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物)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施加之責任或規定超出細則所載者,則該等條例不適用於細則;
- (j) 會議一詞(a)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律及細則 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視為出席該會 議,而出席、參加等詞應作相應詮釋;
- (k) 關於有關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表述包括但不限於(如為法團,包括 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委派代表以及以印刷本或電 子形式獲取法律或細則要求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

相關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作相應詮釋;

- (I) 電子設施一詞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 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m)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內的股東一詞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 代表。

股本

- 3. (1) 於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分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 在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股份的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購買方式視為獲細則授權。本公司獲授權以資本或公司法容許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股份應付的款項。
- (3)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 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事官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 (5)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
 - (a) 按決議案指定的金額(將劃分為指定面值的股份)增加股本;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而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 (c) 在無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分別賦予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的權利或附帶優惠、條件或限制,倘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無決定則由董事自

行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則必須在有關股份的稱 謂前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 各類別股份(具最高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前加上「有限制投票權」 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規定,而有關決議案可決定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有如本公司有權於未發行或新股附加該等權利或限制;
- (e) 註銷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 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倘屬無面值股份,則削減分佔股本的股份數目。
-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合併及分拆所產生的問題,特別是(以下所述並非局限董事會行事方式)可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董事會亦可就此授權個別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 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或須根據公司法取得所需確認或同意。
-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因增設新股而增加的股本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繼承、沒收、留置權、註銷、 退還、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違反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股份(無論是否屬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附有

有關派息、投票、退還資本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面的特別權利或限制。

9. 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惟贖回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進行。

修訂權利

- 10.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票投票權。
- 11.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其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在不違反公司法、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指示與(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屬原股本或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出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時,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毋須向註冊地址在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出售股份、

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持有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所有權力。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 14. 除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持有以信託方式託管的股份,而除登記持有人的完整獨立權利之外,本公司亦毋須或基於任何規定(即使獲悉有該規定)而承認任何股份或股份其中一部分的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根據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其他權利。
- 15.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 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間,承認承配人放棄所獲配股份而改以另一人士為受益人,並給予 股份承配人權利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安排放棄股份。

股票

- 16.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公章或公章的複本,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僅可於董事授權的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或印在股票上,或在具有法定權力的適當高級職員簽署情況下使用。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
- 17. (1) 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發行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 持有人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持有人交付股票。
- (2) 倘股票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就接收通告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 有關本公司的一切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

人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18. 由於配發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就任何一類股份的所有股份無償獲發一張股票,亦可每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惟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須支付董事會不時 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
- 19. 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本公司當時可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 後,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股票。
- 20. (1)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須交出所持有的股票以便即時註銷,而承讓人須支付本細則第(2)段所規定的費用方獲發行代表所獲轉讓股份的新股票。倘出讓人保留所退還股票代表的部分股份,則出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方獲發行代表剩餘股份的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釐定較低金額。
-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報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當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證明及彌償保證的規定(如有),並支付本公司有關調查該等證明及安排彌償保證的成本或合理實際開支,如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更須交出原有股票,本公司方會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所發出的為不記名股票,則除非董事並無合理懷疑原有不記名股票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不記名股票取代原已遺失者。

留置權

22. 就股份於指定時間催繳或應付的所有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所有相關股份(非繳足股份)均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另外,本公司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須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擁有以該股東(不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非繳足股份)的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而不論該等款項於本公司獲悉股份的衡平或其他權益並非由該股東持有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限期實際是否已屆滿以及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所擁有股份的留置權包括有關該等股份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留置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面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 23.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有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欠款須現時償還或有關的負債或承擔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如身故或破產)可獲發通告的人士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承擔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承擔,並且通告如有拖欠將會出售股份)後十四(14)個整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用於支付或解除現有留置權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除非在出售前股份有並非目前應付負債或責任的同類留置權)。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買家會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何運用,買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 25. 在不違反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未繳付的股份款項 (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各股東須(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告,指明繳款時 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面或部分延遲、 押後或撤回催繳,惟股東不得延遲、押後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
- 26. 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即視為催繳股款,並可要求全數或分期繳付。
- 27. 即使其後轉讓涉及催繳的股份,受催繳股款人士仍須支付催繳股款。股份的聯名 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或其他有關的款項。
- 28. 倘股東未有在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 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

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29.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與利息及開支(如有)前,不可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30. 於有關追討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須充分證明,根據細則,被起訴股東名稱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簿,且催繳通知已正式發予被起訴的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該負債的確實證據。
- 31. 於配發當時或指定日期須付的股份款項(無論是面值或溢價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催繳而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如未支付,則細則的規定適用, 猶如該款項已正式催繳及通知而到期須付。
- 32. 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對不同承配人或持有人須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有不同安排。
- 3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未催繳及未支付款項或應付分期款項(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其他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預付款項自預付當時直到如非預付而原應到期支付之期間的利息。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意向通知後,隨時退還股東所預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遭催繳所預付的款項。有關股份持有人不會由於預先付款而可以分享其後就股份所宣派的股息。

沒收股份

-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天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項連同任何截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及
 - (b) 聲明倘不遵從通知的規定,則所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 (2)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規定,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支付所有該通知要求的催繳款項及有關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包括沒收在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 35. 任何股份如遭沒收,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通知如有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無效。
-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退還的沒收股份,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沒收一詞包括 退還的含義
-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向董事指定的人士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而銷售、重新分配或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釐定的條款撤消沒收。
- 38. 股份遭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全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應付本公司的股份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指定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的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安排付款,且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惟本公司如已悉數收取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上述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根據本細則規定,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未到指定時間),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惟須付利息僅為實際付款日期至指定時間的利息。
-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所有人士不得聲稱擁有該股份。上述宣佈本身即為股份正式所有權的依據(倘有必要須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作實),獲出售股份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用途,其擁有該股份的權利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當時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並隨即在股東名冊記錄沒收事宜及日期。發出通知或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無效。.
-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基於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所欠利息與就該股份產生開支的

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股份。

- 41.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有關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42. 有關沒收的細則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須支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已正式催繳及通知而到期須付。

股東名冊

- 43. (1)本公司須設立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載入下列資料: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 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每名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本公司可為居於任何地方的股東設立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會可就設立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處而決定訂立或修訂相關的規例。
-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 **45.**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
 - (a) 確定股東可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b) 確定股東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 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 46. (1) 在不違反細則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出讓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倘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7. 轉讓文件須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細則並無條文禁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放棄所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而改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
- 48. (1)董事會可在不申明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向不認可人士作出的未繳足股份轉讓,或拒絕登記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受限制股份的轉讓。此外,董事會亦可(以下所述並非局限本細則的適用範圍)拒絕登記向超過四(4)名聯名股份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相關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股東分冊。要求進行上述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費用(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會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拒絕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與股東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

交相關的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保管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 49. 在不局限上一條細則適用範圍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所 規定較低數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保管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認可的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

繼承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另外的股東(倘已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本公司所認可擁有其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非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股東)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所持有任何股份的責任。

-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提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而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選擇成為持有人,須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如選擇登記他人為持有人,須簽署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細則條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而通知或轉讓亦由該股東簽署。
-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的人士如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可獲得應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之前,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倘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該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所具有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未能送達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方式寄發以現金支付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支票或付款單 (合共不少於三份)全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 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而擁有該等 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本公司已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

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上文所述的「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 所述期間終止的期間。

(3) 為令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他人轉讓上述股份,而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訂立的轉讓文件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繼承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訂立的轉讓文件,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後即欠負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額的款項。該負債並非一項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運用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 上市規則(如有))。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實體會議及按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5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或決議案,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於僅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會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大會通告

- 59. (1)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 (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知召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 倘獲上市規則許可及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短: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全體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 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非召開電子會議,否則須註明會議地點,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包括一份有關之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於會議前本公司提供有關詳情的地點,及(d)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與核數師,惟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不可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60. 意外漏發大會通告或(通告附寄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不會使任何該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無效。

股東大會程序

-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 其他文件;

- (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 他主管人員;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 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現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程序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可委任大會主席。任何情況下,法定人數為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
-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所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週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會議主席(或默認為董事會)根據細則第57條提及的形式及方式所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須散會。
- 63. 大會由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擔任主席。倘任何大會在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本公司主席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主席,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由該董事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會議,或獲選主席者退任,則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主席經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可 (倘大會指示,則應)將大會押後至大會決定之不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舉行及/ 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在任何續會 上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項以外之事項。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 則應按如同原本大會規定發出通告之方式於舉行續會最少七(7)整天前發出續會通告,

並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細內容,惟無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之事項性質及 將予處理之事項之一般性質。除上文所述情況外,無須就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 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 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 委任代表會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及(倘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 點開始舉行,則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而該大會應被視為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若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大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於進行期間須有法定人數;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統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

議,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文應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應載於大會的通告內。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表決及/或藉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就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混合會議上表決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 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 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不可能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 機會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能 妥善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 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

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場的物品、決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或參與大會(不論親身或以電子方式)。

-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變更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另行通知下自動延遲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 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因此而延遲時,本公司應盡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 發佈延遲通告(惟未能發佈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
 - (b) 當僅更改通告內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決定的 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大會按照本條細則延遲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原則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延遲或更改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倘於經延遲或更改的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細則所規定收取,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所取代);及
 - (d) 倘於延遲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原先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延遲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設施讓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 64C 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下其他規定的原則下,實體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65. 如就任何正在審議之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 該實質決議案之議程不因該裁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如屬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 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就其審議或表決作出修訂(僅屬文書修訂以更正明顯錯誤 除外)。

投票

- 66. (1)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所附有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於會議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必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召開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於允許進行舉手表決的實體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中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

- (b)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相當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 之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持有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利 之本公司股票,此等股票之彙集繳足款項相等於所有給予該等權利之繳足 款項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無異。

-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之會議紀錄中,則作為最終事實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 **69.** 投票表決時,可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更高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舉手或投票表決所得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本身可能已投下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1.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有優先投票權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而優先投票權按其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排名而定。本細則中,已故股東的多位遺屬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聯名持有以該已故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
- 72. (1) 倘股東為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而就該股東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而在股東大會上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而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

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以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可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惟上述人士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彼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接納彼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 73. (1)除董事會另有決定者外,股東未正式登記及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有關股東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利(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官投票者除外。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得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票,或 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 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74. 倘:

- a) 有反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或
- b) 原不應點算或原應拒絕的任何票數已獲點算;或
- c) 未有點算原應點算的任何票數;

則除非上述反對或錯誤於提出反對或發生錯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 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上述反對或錯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對 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錯誤交由大會主席裁決,倘主席裁定對大會 決定有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對有關事項有最終決定權。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 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 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無論代表個人股東 或公司股東均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

-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有相反的證明)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毋須提供其他證據。
- 77. (1)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委任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名列該文件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者)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件於指定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要求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使用一般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得禁止使

用可選擇投票取向的格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大會(委任代表文件有關者)所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要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亦適用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79. 即使當事人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倘召開委任代表文件的相關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前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所指明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未有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 80. 根據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辦理的任何事宜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 授權人辦理,而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更後)適用於任何有關受權人及委任受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由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有如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權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細則所述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細則而言,當時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明示或暗示無條件通過)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案或(倘適用)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大會通過。倘決議案指明某一日期為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 83. (1)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除 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否則並無董事人數上限。董事首先由全體或大多數 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人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選舉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 如無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決定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離職為止。
- (2) 在不違反細則及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任董事, 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委任之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擔任董事的資格,而 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可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 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規定,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選舉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人數,惟不得使董事人數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 84. (1)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均須至少每三(3)年輪流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有關其退任之大會的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在確定輪流退任董事人數方面,輪流退任董事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此外須退任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須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確定輪流退任的指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
-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通知的期限不得少於七(7)日,且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為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喪失董事資格

- 86. 在下列情况下董事須離職:
 - (1) 董事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通知辭職;
 - (2)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其替任董事(如 有)於該期間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董事遭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董事因法律規定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離職。

執行董事

-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不可超過其董事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影響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的任何損失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上述職位的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倘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亦須因此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位,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條文另有規定則除外。
- 88. 即使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另有規定,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兼有全部或任何上述方式)以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於董事會議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所替任董事的所有權利或權力,惟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人士僅可計算一次。委任替任董事者可隨時罷免替任董事,除此之外,替任董事的任期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該人士有如董事而須辭任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擔任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可一如作出委任的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但作出委任的董事則不獲通知),並以董事身份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且在一般情況下可於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對於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細則條文適用於替任董事,猶如其為董事,惟倘替任一名以上董事,其表決權可累計。

- 90. 替任董事僅在公司法方面視為董事,僅在履行獲委替任董事的職能時,須遵守公司法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規定,並須自行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可有如董事(須作必要調整)訂立合約享有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的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獲本公司補償開支及作出彌償,但不得以替任董事身份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惟委任人向本公司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本身亦為董事,亦擁有本身的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使表決權,替代董事於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一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而同樣有效,惟委任通知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 92.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替任董事亦會因此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各董事可再委任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替任董事,惟倘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退任但在同一會議獲重選,則根據細則作出且於該董事退任前仍有效的相關替任董事的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非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倘董事在任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則僅可按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每日累計。
- 94. 每位董事可獲補償或預付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

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額外酬報或代替一般酬金。
- 96.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付款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有關退任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 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 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 式支付)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酬金的額外酬報;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 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本身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另行協定外)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自行或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而

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存在或可能存在利害關係,仍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

- 98. 除公司法及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獲提名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 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 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 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 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酬金、溢利或 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細則第99條披露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 99. 董事如獲悉於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申明利益性質,否則須於知悉有或已有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申明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本身為所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 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或
 - (b) 本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於所指定與其有關連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 排擁有權益;

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視為本細則所述的充份權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 100. (1)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 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禁制 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以下一種情況:—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負上或承擔責任;或

- (b) 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為此董事或其 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及共同 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 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 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質疑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是否重大或有關董事(主席除外)有否投票資格,而該董事並無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釋疑,則該問題由會議主席裁決,而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定案,惟該董事並無中肯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倘上述質疑乃關於會議主席,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為最終定案,惟該主席並無中肯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而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的所有相關開支,並可行使法律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

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遵守法律及細則的規定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與上述規定並不抵觸的規例,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 (2)任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可信賴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均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不違反任何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 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薪金或其他報酬或是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 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在(假若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 何在其禁止範圍內的貸款。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細則第101(4)條方為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結合兩個或以上的上述模式)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將本身所具有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與再轉授的權力轉授予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空缺,亦可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轉授權力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

適的條款及條件規範,且董事會可罷免上述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撤回或更改轉授權力,但基於真誠辦事且並不知悉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受影響。

-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以加蓋公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是否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所具有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所獲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加蓋公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限制,且附加或取代有關人士本身權力的情況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基於真誠辦事且並無知悉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受影響。
-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接納、認可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設立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 106. (1)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以本公司資金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的含意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董事會可在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 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與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 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 (如有)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在僱員退休之前、預計退 休之時、退休之時甚至實際退休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

借款權力

-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不違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直接或間接抵押。
- 108. 本公司與獲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可以不存在任何衡平權益,以便所發行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轉讓。
-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110. (1)倘本公司抵押任何未催繳股本,則其後接納該等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者受之前的抵押所規範,不得向股東發出通知或通過其他方式而取得較之前抵押更優先的地位。
- (2)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全面遵守公司法所訂明有關抵押及債權證登記的規定及其他規定。

董事的議事程序

- 1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後會議及 規範會議。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 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若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告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則應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 113. (1)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如無決定則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計入法定人數,但計算是否已達法定人數

時,替任董事只計算一次。

- (2) 董事可以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計算法定人數時,以上述方式參與的人士均屬於出席會議的人士,猶如親身出席會議。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且倘彼不計入法定人數會導致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則彼可繼續出席會議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
- 114.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多名或一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董事人數減至少於細則所規定的最少人數,則即使董事人數少於細則所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僅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在上述情況下繼續留任的多名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115. 董事會可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行使董事會當時所具有或可行使的 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17. (1)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一位或多位董事及董事 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 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按上文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施加的任何規例。
- (2)任何委員會在符合上述規例的情況下就履行所獲委任的目的(但並 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其效力及作用猶如由董事會所作出,董事會經本公 司於股東大會同意可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 支。
-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如有關規定適用且並無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所規範。
-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

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者)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達法定人數,且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將該決議案發給或將其內容知會當時可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透過任何途徑(包括電子通訊途徑)向董事會發出的該決議案的書面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以書面形式就該決議案的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對於文件的簽署,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簽署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問題,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所有該等人士獲正式委任、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或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結合兩個或以上的此等模式)以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22. 該等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適當亦可賦予董事會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或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的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與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未必為董事),均視為公司法及細則所指的高級人員。

- (2) 每當委任或選舉董事後,董事須盡快互選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 獲提名擔任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舉超過一名主席。
 - (3) 高級人員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更多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並在為此 設立的適當簿冊登記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其 他職責。
-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根據董事會不時的授權執行董事會所指派有關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的職責。
- 127. 公司法或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辦理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事宜,不得由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辦理或對上述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官。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在辦事處設立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載有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與公司法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登記冊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

會議紀錄

- 129. (1) 董事會須在專用簿冊記錄以下各項會議紀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如有經理,亦記錄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紀錄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公章

- 130. (1)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公章。本公司可就設立或證明發行證券而設置證券公章在文件上蓋章,為本公司公章的複製本再加上「證券」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個公章,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公章。除細則另有規定外,凡加蓋公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所有情況或特定情況委任的一位或多位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對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全部或任何簽署或以其他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均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公章,董事會可以加蓋該公章的書面文件,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正式授權的代理加蓋及使用該公章,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公章一詞,在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公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視為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凡經核證,即為對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

銷毀文件

- 132. (1) 本公司可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隨時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隨時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滿七(7)年後隨時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屬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滿七年(7)後隨時銷毀;

對於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上文所述已銷毀文件作出的所有紀錄,均可推斷 為本公司已正式及恰當登記,所有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恰當銷毀的有效憑證,所有 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恰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所有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 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已記錄詳情的有效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 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 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就上述日期之前或在不符合上述第(1)項條件的情況下 銷毀任何上述文件而責任;及(3)本細則所謂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

股東派發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利潤所撥儲備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許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135.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根據本細則,凡在 催繳前就股份實繳的股款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派發股息相關期間其中部分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支付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以下所述並不局限前文的普遍適用的原則)當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毋須由於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有足夠利潤派息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定期股息。
-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付股東任何相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 138. 本公司毋須就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將支票或付款單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所示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而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

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該等款項獲領 取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領取之任 何股息或紅利,可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領取股 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並不代表本公司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均可再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例如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如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例如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取消零碎股份權益或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亦可釐定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的情況下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委任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倘董事會認為在無登記聲明或並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一個或多個地區分派資產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作為或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 股息,則董事會可再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可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按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 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的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 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程序及遞交

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無正式選擇收取現金的股份(「不選擇現金股份」)的股息(或獲授選擇權利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支付股息方面,須基於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不選擇現金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董事會須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下文所界定者)除外)撥充資本,數額須足夠用於繳足向不選擇現金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的有關類別股份;或
- (b) 可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 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 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的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 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程序及遞交 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已正式選擇收取股份的相關股份(「選擇以股代息股份」)股息 (或獲授選擇權利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按上 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以股代息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 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董事會須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 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 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下文所界定者)

除外)撥充資本,數額須足夠用於繳足該等向選擇以股代息股份 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的有關類別股份。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當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當時公告擬就有關股息引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規定時或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規定將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 規定撥充資本,並且當分派的股份有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可全權作 出其認為合適的行動,包括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併然後出售 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者,或取消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 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 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 議,規範撥充資本及相關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 具有效力且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派發本公司 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悉數支付(不論本 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不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 股份的權利。
- (4) 倘董事認為並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的選擇權利或配發股份應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解讀及詮釋。因上一句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作為或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 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營 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 否在通過決議案當日前,股息須按照相關人士的登記持股量比例 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 息所擁有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經適當修改亦適用於本公司向股 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要約或授權。

儲備

-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所獲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該賬目。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公司法規定。
- (2)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額作為儲備,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的恰當用途,而在運用之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撥入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撥充資本

144. (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有如股息分派予可享有該等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且以分派股息的相同比例分派,惟有關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負債,或部分用作上述一種用途而其他部分用作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執行該決議案,惟根據本細則運用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時僅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問題,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比例但並非準確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權利,以董事會認為是否適當而定。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可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達成上述安排,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的期間,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維持儲備 (「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作資本 的款項,足以繳足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 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且在配發額外股份時運用認購 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罄,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的情況下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 有關的股份面額,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 (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 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額外配發入賬 列為繳足的股份,而該等額外股份面額相等於: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如部分行使認 購權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 與
 - (ii) 倘該等認購權可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而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行使 認股權所原應有關的股份面值的差額,而行使該等認購權時,須 立即將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撥作資 本,用於繳足隨即該等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 的額外股份面額;及
- (d)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 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 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如法例准許亦包 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文所述配發為止, 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獲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 他分派。未完成付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 張證書,證明獲配發該額外股份面額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 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 公司須作出安排,設立登記冊,以及辦理董事會認為合適且與該等證書 有關的其他事宜。發出該證書時,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得有

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所配 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細則第(1)段有何規定,本公司不會 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中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 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認購權儲備曾使用的用途、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金額、須 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與有關認股權儲備的任何其 他事宜而發出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 有人及股東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會計紀錄

-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的本公司賬目,記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 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與公司法所規定或可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 其交易所須的一切其他事官。
- 148.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允許或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會計紀錄、賬冊或文件。
- 149. 根據細則第150條,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載有以簡明標題列示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與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及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送達同時送交各有權收取的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並無有關地址紀錄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 150. 在妥為符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上市規則)且取得當中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

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簡明財務報表以及編製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對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則可要求本公司除向其送交簡明財務報表外,另行向其送交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完整副本。

151. 倘本公司按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簡明財務報告,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會視作本公司已履行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送交該細則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向其送交簡明財務報告的規定。

<u>審核</u>

-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滿的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53.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 154. 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所委任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根據細則第152(1)條獲股東委任,有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 156. 核數師可在一切合理時間內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及相關賬目和會計憑證,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 157.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且核數師須就此出具書面報告,說明上述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中肯呈述回顧期間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如須徵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亦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d) 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 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

通告」);或

- (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發出。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 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 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以英 文及中文發出。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正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後投郵,即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方面,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正確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 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在可供查 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

(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方面,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如在報章或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 次刊登之日送達。
- 160. (1)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剔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在各方面均等同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有關股東擁有)的人士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郵寄通知給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收取通知或文件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原有的方式發出通知。
- (3)任何因法律規定、轉讓或其他原因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視為已獲 悉在其姓名及地址在股東名冊登記前已就股份正式發給股份原來持有人的所有通知。

簽署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 162. (1)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163. (1)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主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 決議案批准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 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 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 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 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屆時本公司的清 盤將結束,本公司亦將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 產。

彌償保證

164. (1)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各核數師師(不論現任或離任)與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所有該等人士本身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基於本身職位或信託履行職責或應履行的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或不進行的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而共同參與任何收入、接受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本公司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有問題、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

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或為本公司而採取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前提是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官。

財政年度

165.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本公司名稱的修改

166.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